

毛致用同志遗体在长沙火化

毛致用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江泽民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毛致用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受中共中央委托，汪洋等到长沙明阳山殡仪馆送别

新华社长沙3月9日电 中共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农业和经济建设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毛致用同志的遗体，9日在湖南长沙明阳山殡仪馆火化。

毛致用同志因病于2019年3月4日14时10分在湖南逝世，享年90岁。

毛致用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江泽民、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毛致用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等9日专程前往长沙明阳山殡仪馆送别。

馆为毛致用同志送别，并慰问其亲属。

9日上午，明阳山殡仪馆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毛致用同志”，横幅下方是毛致用同志的遗像。毛致用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上午9时许，汪洋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毛致用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毛致用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毛致用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转达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毛致用同志亲属的深切慰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湖南省的负责同志，毛致用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法开展2019年计划、预算审查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8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2019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案作进一步审查。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通过了财经委员会《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和《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决定将这两份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

会发展实际，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33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07685.08亿元。

支持云南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上接第一版

金融合作方面，创新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推动云南企业与周边国家的贸易、投资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付，探索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跨境使用；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政府合作等领域重大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支持。

人文交流方面，支持云南高校接收更多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鼓励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华文教育中心，打造澜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支持云南与南亚东南亚

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合作；打造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国际健康医疗产业综合体，建设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等；支持云南承担国家交办的周边外交任务，研究将云南列入主场外交系列配套活动目的地；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心和澜湄研究院；鼓励云南加强与周边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有序拓展民间交流渠道，进一步丰富中企—南亚博览会多边外交内涵。

农信社转型发展稳步推进

上接第一版
2018年末“五网”建设贷款余额373亿元，“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贷款余额58亿元，“三张牌”建设贷款余额195亿元，“八大产业”贷款余额256亿元。

此外，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我省农信社积极稳妥推进县级行社农商行改制，启动了26家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已有17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筹建申请。

积极探索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路子

上接第一版
不仅实现县级融媒体新闻内容的策采编播发和大数据可视化呈现，还将台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实现聚合管理，以“新闻+政务+服务”等功能，打通了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初步构建起“共同策划、精选主题、一次采集、分类加工、多元发布”的运行模式，牢牢占领了宣传舆论思想主阵地。

目前，云报集团已经搭建并开通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

李克强栗战书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9日分别参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李克强在吉林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巴音朝鲁、景俊海、谷凤杰等代表发言后，李克强表示，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卓有成效，完全赞成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李克强希望吉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东北振兴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改善营商环境上下功夫，释放国有企业、民营经济活力，做强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办好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民生实事，增进人民福祉。

栗战书在重庆代表团参加审议。

在听取陈敏尔、唐良智、张轩等代表发言后，栗战书说，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沿着

正确方向前进。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希望重庆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脱贫攻坚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赵乐际在贵州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文正友、陈华、罗强等代表发言后，他表示，完全赞成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赵乐际说，贵州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

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坚持精准方略，坚持尽锐出战，认真梳理今后两年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强化问题导向，找准具体问题，搞好具体分析，逐一加以解决，确保脱真贫、真脱贫。赵乐际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把正风肃纪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督促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和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

丁薛祥、孙春兰、陈敏尔等分别参加审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汪洋出席 14名委员围绕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大会发言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张旭东、林晖、刘慧）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9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4名委员围绕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大会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发言。

杨伟民委员发言说，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有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市场主体的不懈创新、亿万人民的共同奋斗，克服眼前困难，前面必将一片光明。

林毅夫委员代表无党派人士界发言时说，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任何变局都是“危”和“机”共生并存，应对得当将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重大机遇。最重要的是做好自己的工作，保持定力，抓住主要矛盾，找准改革突破口，坚持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陈志列委员代表全国工商联发言时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让民营企业家吃下了“定心丸”，民营企业家信心更加

坚定，企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政商关系更加亲清。民营企业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把企业做强做优做久，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陈双委员发言说，民营企业家要在新时代再立新功，民营企业家要当创新者、奋斗者。民营企业遭遇的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成长中的烦恼，要从挑战中发现和把握新的机遇，依靠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戴北方委员发言说，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追求成功宽容失败的人文环境，有力有效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充满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环境。

李世杰委员代表民建中央发言时说，面对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企业面临的路径依赖“不愿转”、害怕“不敢转”、实力不够“不能转”问题，要从国家政策加持、创新平台赋能、科技人才保障、知识产权护航四个方面集中发力，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

葛红林委员发言说，“僵尸企业”是我国新旧动能转换的痛点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难点。处置“僵尸企业”，存在利益割舍难、土地处置难、职工安置难三道障碍，必须强力督

导、多管齐下解决。

黄先耀委员发言说，脱贫攻坚已进入冲刺阶段，要注意处理好建档立卡户与非建档立卡户等“六对关系”，防止只注重对建档立卡户的帮扶等“六种倾向”，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

刘永好委员发言说，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要让资源聚起来、资本转起来、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人才多起来，加快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蒋作君委员在代表致公党中央发言时说，青藏高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中华民族特色文化重要保护地。要加强生态安全科学研究、综合观测体系和能力建设、灾害风险评估预警，加大支持力度，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杨成忠委员发言说，绿水青山不是等出来的，是干出来的。不能搞“只开会、只喊口号”的形式主义，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勇毅笃行拼命干，群策群力一起干，用汗水和实干绘就美丽中国新画卷。

蓝逢辉委员发言说，减税降费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减税”减到什么程度、“降费”降到多少，要兼顾国

家需要和企业生存发展、兼顾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要完善减税降费配套政策，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优化资源配置提供重要保障。

胡晓炼委员发言说，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是当前金融工作的头等大事。要从营造良好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宏观环境、平衡好防风险和稳增长的关系、打好政策组合拳等五个方面入手打好这场攻坚战。

李稻葵委员发言说，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冷静、开放的心态合理应对挑战，支持奋斗者、激励创新者，保护担当者，宣扬奉献者，做强做大经济发展的“底盘”，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开创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更加美好的未来。

会议执行主席是张庆黎、王正伟、梁振英、杨传堂、汪永清、辜胜阻、何维。

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夏宝龙、李斌、巴特尔、何立峰、苏辉、郑建邦、刘新成、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共安排三场，9日举行的是一场大会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

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

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

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

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